

证券代码： 834641

证券简称： 中广影视

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及向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收购天邑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天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搏”）40.9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1.3797 万元），收购价格为 2,380.60 万元，且公司拟在完成股权收购后对广州天搏增资 1,189.40 万元。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州天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收购及增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收购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天邑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HW5R06，法定代表人为李世平，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

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文化信息资源开发；网络视听节目技术研发与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新媒体文化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媒体技术的研发与服务；动漫及网络游戏研发与创作；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东为李世平和深圳天邑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广州天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97%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广州天搏创立于2002年7月，是一家依据《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1万元，主营业务为艺人经纪业务。广州天搏自成立以来，不断提升企业价值，努力提高投资效益，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广州天搏现持有浙江东阳天搏星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持有北京星创天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55%的股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

截至2016年4月30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1010040号”《审计报告》，广州天搏资产总额8,192,982.84元，负债总额4,192,167.40元，净资产总额4,000,815.54元，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 4,667,722.54 元, 2016 年 1-4 月净利润 780,632.95 元;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40055 号”《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天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广州天搏净资产评估值为 6,089.59 万元。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应说明的其他情况

广州天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天搏”)是一家专业的文化创意产业传媒公司, 成立至今已与 500 多位明星深度合作, 参与制作广告片超过 300 条, 且多次获得国际、国内奖项, 在全国明星代言领域颇负盛名。

到目前为止, 广州天搏已与包括范冰冰、周迅、陆毅、陈建斌、陈宝国、吴昕、李湘、黄圣依、关晓彤、杨子珊等在内的一线明星形成稳定、成熟的合作关系, 拥有丸美、顶固衣柜、康夫电吹风、天娱传媒、植美村、宝优妮晾衣架、鸳鸯金楼、巴德士涂料、派雅门窗、活泉等优质客户, 明星代言商务业务稳定持续增长。广州天搏已经成为推动亚洲华语经纪明星代言商务市场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

广州天搏致力于建立专业的文化经纪商务运营体制, 汇集经纪、策划、宣传、公关、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士, 依托公司的整体实力, 致力于探索出一条规范、专业的文化经纪事业发展道路, 为艺人的发现、培养、商务推广、宣传、经纪代理等工作, 提供全面、专业、系统的服务平台。本着规范专业的发展理念、稳健进取的企业精神, 广州天搏正在开创演艺经纪商务业务创新发展的新纪元。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天邑文化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广州天搏 40.97%的股权(出资

额为 41.3797 万元）以 2,380.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4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40055 号”《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天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作为参考，综合考虑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和过户时间以协议各方签署后具体办理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40 号”《审计报告》，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广州天搏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成交金额 2,380.60 万元，所占公司的 2015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300,702,358.79 元）、净资产额（218,940,931.88 元）比例为 7.91%和 10.87%，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投资决策制度等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七、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

公司拟在完成股权收购后对广州天搏增资 1,189.4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7.53 元/股,其中 20.6744 万元计入广州天搏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 1,168.7256 万元计入广州天搏的资本公积。

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广州天搏 51%的股权(出资额为 62.0541 万元)。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1010040 号”《审计报告》;
 - 3、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40055 号”《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天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 4、《股权转让协议》;
 - 5、《增资协议》。
- 特此公告。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